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 一、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課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十）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課發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

議行之。

六、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七、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九、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 (二) 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 (四) 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 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職務(組織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	校長	會議召集人	
行政人員代表 1	教導主任	1. 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2. 安排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3.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4.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5.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6.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	

行政人員代表 2	教務組長	1.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2.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	
行政人員代表 3	學務組長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二年級導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三年級導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四年級導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六年級導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領域(學年)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		
家長	家長會長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社區代表	復興村長	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	